

武威市疾控中心2024年度免费抗结核药品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甘肃安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武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委托，对武威市疾控中心2024年度免费抗结核药品采购项目以单一来源的方式进行采购。本项目已于2024年10月24日至2024年10月30日在甘肃省经济信息网进行了单一来源采购公示，公示期满后无异议，现采用单一来源形式采购。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WWSCDC-2024-38

项目名称： 武威市疾控中心2024年度免费抗结核药品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 23.5万元

最高限价： 23.5万元

采购需求： 采购免费抗结核药物（详见采购文件货物需求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 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投标供应商须具有药品经营或生产许可证；
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开标当日，由谈判小组根据以上要求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有以上行为的视

为无效投标。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无需在其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单一来源拟定采购的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浙江苏可安药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前进街道长福杭路829号

四、实施单一来源采购的简要理由

根据《中国结核病预防控制工作技术规范》（2020版），抗结核药品推荐使用固定剂量复合剂（FDC）制剂治疗，目前全国生产每片含利福平75mg、异烟肼37.5mg、吡嗪酰胺200mg、盐酸乙胺丁醇137.5mg规格和每片含有异烟肼150mg、利福平300mg抗结核FDC药品的厂家只有一家，为浙江苏可安药业有限公司，且在甘肃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无法正常采购，浙江苏可安药业有限公司独家生产此剂型抗结核药品。本项目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单一来源采购要求。

五、获取单一来源文件

1. 获取单一来源文件的时间：2024年11月06日至2024年11月10日上午8:30- 12:00，下午14:30-17:30

2. 获取单一来源文件方式：请与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联系，由代理机构向投标供应商发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请于2024年11月06日至2024年11月10日，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及投标人资质等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一并发送至邮箱

1253696872@qq.com 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获取采购文件后，投标人应随时关注甘肃省经济信息网 (<https://www.gsei.com.cn/>) 官网，获悉关于本项目的变更及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3. 采购文件售价：0(元)

六、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开标时间：2024年11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3. 开标地点：武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4楼402室。

4. 开标方式：现场开标

5. 文件递交方式：现场递交，供应商应将密封合格后的投标响应文件按时递交至开标现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

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10.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供应商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6.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7. 《武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武财资〔2022〕36号)中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 投标保证金缴纳

根据《武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武财资〔2022〕36号)，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三) 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甘肃省经济信息网(<https://www.gsei.com.cn/>)发布。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武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联系人：满建德

地址：武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联系电话：138935907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安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蔡泽辉

地址：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海藏路天一财富广场5号楼10层
1003室

联系电话：1351935010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蔡泽辉

联系电话：13519350107

甘肃安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05日

